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财政委员会

第一九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6-10 日，罗马

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JIU/REP/2020/1) 建议 7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

多娜塔·鲁加拉巴姆女士

电话：+39 06570 55132

电子邮箱：LEG-Director@fao.org

内容提要

- 财委第一九五届会议（2023 年 3 月 13-17 日）审议了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审查》（JIU/REP/2018/4）和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中所提建议的落实进展。
- 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批准了财委提出的要求，即“在 2023 年 11 月财委会议上审议初步程序以及章法委相关意见，指出应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协商制定上述程序，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的法律框架”。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九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9-11 日）审议了该事项，会议报告摘要载于 FC 198/8 Add.1 号文件。

征求计划委员会指导意见

- 提请财委审查本文件，并根据自身职责范围酌情提出适当意见。请财委考虑到本组织的法律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在此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提出意见或建议，指导秘书处就调查程序和适用于粮农组织总干事的纪律程序提出建议。

I.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报告建议 7 提出：“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尚未制定并通过适当的正式程序，供指导对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投诉启动调查，则应制定并通过此类程序”（“建议 7”）¹。

II. 背景

2.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章法委第一一七届会议指出，

“33. 章法委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尚未启动其预期的‘统一实施办法的磋商进程。’因此，若干专门机构已经开始或已完成落实联检组建议的工作，特别是确定一个调查机构。

34. 章法委认为，粮农组织在考虑到本组织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同样主动制定和通过程序时，不会有任何法律障碍。

35. 章法委提请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管理层优先制定程序，同时考虑到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并鼓励继续与其他专门机构磋商。

36. 章法委提请理事会建议粮农组织管理层确定适当的法律文书，并对现有文书进行任何必要修正，以落实联检组的建议 7²。”

3. 之后，2022 年 11 月举行的财委第一九四届会议决定：

“c) 支持章法委建议，即请理事会提请粮农组织管理层优先考虑建立程序，确定落实联检组建议的适当法律文书，以及需对现有文书做出的修正；

d) 建议粮农组织在研制程序时考虑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现行法律框架、治理结构和调查能力，并遵循正当法律程序；

e) 鼓励继续与其他专门机构进行磋商，尽可能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用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法；

f) 要求在财委 2023 年春季会议上报告活动进展的最新情况，要求管理层介绍初步程序，并酌情包含章法委的相关意见，供财委 2023 年秋季会议审议³。”

4. 2022 年 12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一七一届会议批准了章法委和财委的上述建议⁴。

¹ 参见 [CCLM 117/4](#)，进一步了解治理机构审议此事项的背景情况。

² [CL 171/10](#)，第 33-36 段。

³ [CL 171/9](#)，第 20 段。

⁴ [CL 171/REP](#)，第 35 段(c)和 32 段(b)。

5.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注意到章法委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JIU/REP/2020/1）所提建议落实进展的审议情况”⁵并批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审查》和上述《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报告所提建议的相关进展”⁶。

6. 在向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章法委和财委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a) 章法委

“20. 章法委欢迎法律顾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磋商情况。

21. 章法委忆及，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在 2022 年秋季会议上就此事项提出了建议，并获理事会第一七一届会议批准，期待在 2023 年秋季会议上审议初步程序，并指出应在本组织法律框架内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磋商制定这类程序⁷。”

b) 财委

“a) 欢迎法律顾问口头提供的最新情况介绍，包括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磋商，同时建议今后就类似事项提供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b) 期待2023 年 11 月财委例会考虑到本组织的法律框架，审议初步程序以及章法委相关意见，同时注意到应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磋商制定上述程序；

c) 要求管理层在将初步程序正式提交章法委和财委 2023 年秋季例会之前，请财委成员开展审查并提出意见⁸。”

7. 已通过非正式渠道章法委和财委成员分发初步程序。在编写本文件过程中，考虑了章法委成员提出的意见。然而，秘书处认为，许多意见需要首先在成员之间进行讨论，涉及一般原则或程序问题的尤其如此。

⁵ [CL 172/REP](#)，第 27 段(c) (iii)。

⁶ [CL 172/REP](#)，第 24 段(g)。

⁷ [CL 172/10](#)，第 20-21 段。

⁸ [CL 172/9](#)，第 38 段。

III. 建议 7 实施程序制定指导原则

8. 本文件所载关于实施建议 7 的备选方案基于《基本文件》、国际行政法一般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例而制定⁹。如下文第 IV 部分所述，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备选方案与适用于职工的标准程序保持一致。

9. **遵守并符合《基本文件》规定：**处理总干事不当行为指控的机制必须符合《基本文件》规定，包括授权大会任命总干事的条款，该权力不得下放理事会¹⁰。这些程序还必须尊重总干事对大会和理事会负责的制度安排¹¹。如下文第 VII 部分（“下一步工作”）所述，至于为了通过这些程序，应该还是可能需要修正《基本文件》，尚需深入探讨。

10. **正当程序、抗辩原则和辩护权：**任命治理机构行政首长时，应遵守正当程序；有关行政首长任命条款和条件存在争议的，可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¹²。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定，在对职工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前，必须执行抗辩程序，充分保障职工行使表达意见的权利。必须向被投诉职工清楚说明并及时通知所投诉事实，以便其在调查过程中积极、充分参与调查机构和决策机构的取证工作¹³。一般情况下，决策机构在做出影响职工的决定时，应向当事职工提供决策所依据的所有相关证据。决策机构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此类证据，但因涉及更高利益而不便披露证据的特殊情形除外¹⁴。

11. **谨慎义务：**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有关当事人尊严或声誉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确认，在审查高级官员的绩效之前安排特别休假，必然会损害其尊严和声誉，并对其职业生涯产生影响¹⁵。应充分考虑到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的高度保密性质，并应限制敏感信息的传播范围，在程序进行期间尤其如此。

12. **无罪推定、举证标准和举证责任：**当事人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本组织对于不当行为指控承担举证责任。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适用不同的举证标准。在调查环节，要基于相关证据判断一项指控是否成立，“应依照明文指出该不当行为的规则或政

⁹ 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判例均指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例，该法庭有权作出对本组织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包括损害赔偿裁决。

¹⁰ 见《章程》第 V 条第（3）款和第 VII 条。

¹¹ 《章程》第 VII 条第（4）款；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I 条第（1）款。

¹² 见第 2232 号判决，第 10 段和第 16 段。

¹³ 见第 2741 号判决，第 4（a）段；第 1133 号判决；第 1212 号判决；第 2254 号判决，第 6 段；第 2475 号判决，第 20 段；第 4615 号判决，第 7 段；第 4310 号判决，第 11 段；第 3640 号判决，第 16 和 20 段。

¹⁴ 见第 4310 号判决，第 11 段。

¹⁵ 见第 2324 号判决，第 13 段；第 4448 号判决，第 9 段；第 4411 号判决，第 22 段。

策中提出的标准而定。无相关规则或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核实证据”¹⁶。国际行政法规定，只有当证据和事实证明绝不可能存在其他合理怀疑的情形下，才能采取纪律处分措施¹⁷。

IV. 不当行为定义

13. 建议 7 的实施程序应明确待处理行为的性质。建议中提出了“不当行为”的定义。

14. “不当行为”是指性质特别严重的欠妥行为。按照粮农组织适用于职工的规则，“欠妥行为”是指“职工违反对本组织应尽职责或默示义务的行为，或不遵守《职工条例》第 I 条要求的行为”。欠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利用公职、权力或财产，为职工或他人谋取经济利益或便利。
- （b）滥用权力或信任损害本组织的利益，或实施有损本组织声誉的任何此类行为。
- （c）作出与公务有关的口头或书面虚假陈述、不实陈述或欺诈陈述。
- （d）蓄意妨碍本组织有效运作。
- （e）严重违反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
- （f）危害生命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g）忽视或规避偿还正当债务或任何类似义务的要求。
- （h）不服从命令，或拒绝遵守指示。
- （i）不愿履行规定职责，或不愿妥善履职。
- （j）实施不当行为，导致无法妥善履职，例如在值班时酗酒或擅离职守。
- （k）失之偏颇，违反《职工条例》第一条‘职责、义务和特权’规定，特别是第 301.1.1、1.3、1.4、1.5、1.7 和 1.9 条的规定”¹⁸。

15. 在开除的处分措施中，粮农组织规则也明文界定了“不当行为”。《粮农组织手册》特别指出，“因行为不当而被解职，是指因欠妥行为已经损害或可能损害

¹⁶ [粮农组织《调查准则》](#)，第 10.2 段。

¹⁷ 见第 4491 号判决，第 19 段；第 2741 号判决，第 4（a）段；第 4363 号判决，第 10 段；第 4051 号判决，第 5 段；第 3297 号判决，第 8 段；第 3875 号判决，第 8 段。

¹⁸ 《粮农组织手册》第 330.1.5 节。

本组织及其职工的声誉而被解职”，而不当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组织及其职工的声誉的，可立即开除”¹⁹。

16. 多项政策中的定义对上述规则作了补充，如防止腐败和欺诈、性骚扰和滥用权力以及性剥削等政策中有关不当行为的规定。

17. 一般认为，对职工欠妥和不当行为的界定范围同样适用于行政首长。然而，行政首长位高权重，任何欠妥行为的后果更为严重。

18.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已将欠妥行为和不当行为的定义纳入最新通过的特别程序（见下文）²⁰。这些定义和程序已成为气象组织与其秘书长所签订合同的条款。气象组织对“欠妥行为”及“不当行为”的定义与上述粮农组织的定义基本相似。“欠妥行为”指“秘书长不遵守《世界气象组织公约》及其条例和规则、《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或不遵守国际公务员应达到行为标准的任何行为。欠妥行为包括情节严重、足以构成不当行为的行为”。“不当行为”指“秘书长不遵守《世界气象组织公约》、气象组织条例和规则、《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或未达到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任何行为，且情节严重，足以触发纪律处分程序，并对不当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气象组织的程序还包括一份非详尽清单，列出了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当行为类型。

19. 财委不妨考虑是否将不妥行为和不当行为定义纳入即将制定的程序。若财委认为，无论指控涉及普通职工还是行政首长，案件的关键区别在于程序，而不在于行为的定义，则可以直接采用粮农组织现行规章制度中对不当行为的定义，而无需另行专门制定仅适用于行政首长的定义。

V. 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

20. 粮农组织分两个阶段处理不当行为指控：一、调查；二、纪律处分。附件 1 和 2 列出了适用于职工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附件 3 和附件 4 列出了落实建议 7 的可能备选程序，这些程序尽可能与标准程序保持一致。

¹⁹ 《粮农组织手册》第 330.2.4 节。

²⁰ 见[气象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23 年 5-6 月）决议](#)，该决议批准了修订版秘书长合同条款，规定了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见第 3 部分。

A. 调查程序

21. 调查程序指为查明事实而开展的技术性调查。根据粮农组织《调查准则》，调查程序包括三个阶段（见**附件 1**）：受理、初审和调查。经调查确定指控属实的，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22. 根据粮农组织《调查准则》，监察长办公室可建议在调查结束前暂停调查对象的职务。

B. 纪律处分程序

23. 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后，首先对调查所确认的事实进行评估，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确定是否存在违规或违反政策的行为；若是，则相应确定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见**附件 2**）。与调查程序一样，根据粮农组织现行规则，在纪律处分程序结束之前，可临时采取停职、留职或停薪等措施，但不得影响职工的权利。

24. 纪律处分环节的决定通常由任命机构作出，同时参考相关专门技术单位提出的任何建议。

C. 行政首长指控处理程序应特别考虑的因素

25. 粮农组织咨询的许多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强调，需要考虑如何预防滥用此类程序。据了解，在一些机构中，员工不诉诸既定投诉程序（或者除了诉诸既定投诉程序之外），直接提出对行政首长不当行为的指控，质疑与招聘、晋升或组织机构调整等有关的合法决定。这些机构表示，这会干扰行政首长合法行使管理权限，不仅拖延决定的执行，同时也导致原本中立的决定变得政治化。

VI. 需要作出决定的初步事项

26. 粮农组织有关不当行为指控的政策和规则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类似。建议在处理针对总干事的指控时，变通适用本组织针对职工不当行为指控的政策和规则。

27. 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的初步程序（包括供财委审议的备选方案）**分别载于附件 3 和附件 4**，其中还载列了需要成员作出决定的内容，以便进一步制定程序，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A. 调查程序初步提议考虑因素

28. 在制定针对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程序时，应考虑到调查工作是为查明事实而开展的技术性活动，并注意上文第 III 部分所述原则。

29. 调查程序必须客观公正。为了避免任何实际利益冲突或嫌疑，大多数组织将针对行政高官的指控交由外部调查机构处理。尽管如此，为了防止程序被滥用（如上文第25段所述），一些组织责成内部调查职能部门与其独立监督委员会协商开展初审工作，外部调查机构只负责开展全面调查。

30. 一些组织专门指定了独立机构负责开展全面调查，如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并已经或正在签订调查委托协议。一些组织未专门指定外部调查机构，只规定必须由独立调查机构开展调查。还有一些组织建立了调查员名册，在收到指控时委托其开展调查。

31. 在确定调查机构时，应考虑以下相关因素：

- a) 联合国系统的大多数调查职能都遵守国际调查员大会批准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²¹。
- b) 一些私人公司具有为联合国系统机构开展调查的经验。
- c)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保持业务独立性的同时，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并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授权下履行职能。虽然粮农组织可以请求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有偿调查服务，并就此签订调查服务协议，但不能提出强制服务要求。
- d) 在与外部调查机构探讨任何合作安排时，应考虑并尊重粮农组织的自主权；在涉及粮农组织及总干事的任何事项时，谨记治理机构具有最高决策权。同时，应认识到粮农组织在一套独立法律框架内运作。

32. 无论各成员如何选择外部调查机构，都建议确定专人或机构，为外部调查机构开展调查提供质量保证和监督，类似于监察长对粮农组织其他人员的调查提供质量保证和监督。

33. 考虑到调查时技术性活动，且监督咨询委员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成员可以考虑授权监督咨询委员会或其主席监督初审和调查程序²²。为此，需要重新为监督咨询委员会制定职责范围，因为根据现行职责范围，监督咨询委员会向财委和总干事报告。值得注意的是，监督咨询委员会支持由外部调查机构对监察长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²³。

²¹ 2009年6月国际调查员大会第十届会议批准的第2版《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

²² “在委员时，须考虑候选人在审计、调查和道德操守、财务管理、治理、风险和控制等监督领域的资历和高层相关经验。同时，应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代表性”，[粮农组织监督咨询委员会《职责范围》](#)第4.3段。

²³ “对监察长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报告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通知财委主席，并就如何处理指控征求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监督咨询委员会应安排独立外部调查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监督咨询委员会应向总干事和财委主席提出建议，说明是否应当结案，还是应进一步提交初审机构以外的独立外部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结合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总干事将与财委进行磋商，决定是否结案或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监察长办公室章程》](#)，第22段。

34. 另一种方案是委托由大会任命的常设特别委员会或机制（“特别机制”）负责监督初审和/或全面调查程序。可参考下文第 37-45 段的建议程序设立该特别委员会或机制。在这方面，各成员需要考虑调查程序是为查明事实而开展的技术性活动，尤其要确保调查程序完整独立、客观公正，以符合上文第 III 部分所述原则。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粮农组织）的规则都对调查和纪律处分决定作了区分，任命机构会在考虑中立调查专家的结论后，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35. 如附件 3 建议的初步程序所示，请成员就以下问题提供指导：

- a) 初审应由监察长办公室还是外部调查机构实施？
- b) 在调查环节，应指定哪个外部调查机构？
- c) 如果临时确定外部调查机构，应由哪个机构负责遴选？
- d) 应由监督咨询委员会还是特别机制负责监督包括初审在内的调查程序？

B. 纪律处分程序初步建议考虑因素

36. 在制定处理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指控的纪律处分程序时，需要特别考虑成员参与纪律处分程序和决策方式；在这方面，该由哪方负责为成员提供支持？

37. 针对不当行为指控的纪律处分决定通常由任命机构作出。成员需要根据《基本文件》规定，考虑由作为任命机构的大会以何种机制参与纪律处分程序，并作出决定。实际情况是：

- a) 目前没有治理机构负责审查对总干事的指控。
- b) 在其他专门机构中，针对行政首长的纪律处分程序通常由任命机构的主席和/或主席团牵头实施。然而，在这些组织中，相关治理机构的高级官员会在闭会期间履职。在粮农组织，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仅在大会届会期间履职。此外，粮农组织理事会未设主席团。
- c) 根据《基本文件》，理事会独立主席无权对总干事行使任何权力。事实上，《基本文件》规定，理事会独立主席的职能不应与总干事在本组织的行政管理职能产生任何潜在冲突²⁴。
- d) 考虑到上文第 III 部分所述谨慎义务和无罪推定原则，由大会或理事会全体成员传阅和审查指控及相关证据并不合适。

²⁴ 第 9/2009 号决议，《基本文件》（2017 年），第 II 卷，E 部分。

e) 鉴于针对行政首长的指控会对当事人和组织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必须尽快处理。如果仅在出现指控时才设立特别机构，则可能导致延误。

38. 鉴于上述情况，不妨由大会任命一项特别机制，责成其在收到对总干事的指控时，代表大会处理指控。气象组织最近就设立了这样的机制²⁵。

39. 这种性质的特别机制可体现大会的任命权威，并有助于成员国确定具有相关经验的代表。

40. 若成员国同意设立特别机制，则需要确定该特别机制是否应向大会提出建议，由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做出决定，还是由大会委托该特别机制做出决定。

41. 为与《基本文件》规定的粮农组织其他机构的组成保持一致，特别机制的人员构成可遵循区域代表性惯例，例如，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派一名代表。鉴于在纪律处分程序进行期间需要保密，建议限制代表人数²⁶。

42. 若成员决定设立特别机制，还需要决定该机构的主席是否也应由大会任命。

43. 在纪律处分程序进行期间，成员可能需要获得法律等方面的支持。按照附件 1 所列粮农组织规则通行惯例，人力资源司会在法律办公室的支持下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鉴于相关内部部门向总干事汇报，各成员需要考虑是否应由另一个机构，如监督咨询委员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²⁷。事实上，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法律办公室负责支持相当于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机构，也支持开展纪律处分程序²⁸。

44. 虽然成员可以决定授权监督咨询委员会支持开展纪律处分程序，但鉴于监督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和调查工作，其成员不一定具备国际行政法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同样，参加特别机制的成员代表也不一定具备此类专业知识。必须指出的是，任何纪律处分决定都可以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上诉。

²⁵ 参见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3 年 2-3 月）关于设立执行理事会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以及气象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23 年 5-6 月）关于批准秘书长合同修订条款的决议，其中规定了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

²⁶ 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纪律委员会由每个区域各派一名成员组成。

²⁷ 例如，根据气象组织审计和咨询委员会修正版《职责范围》，气象组织负责“应气象组织主席和执行理事会纪律委员会的要求，就纪律处分程序或秘书长合同所附不当行为规则规定的任何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根据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第 40-42 段，以及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产权组织负责“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4、41 和 42 段），在出现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时提供咨询意见”。

²⁸ 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审查拟议的“对总干事潜在指控处理和调查指导程序”。

45. 在决定由哪个机构支持开展纪律处分程序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成员的代表具备多少必要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
 - b) 一些私人公司在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涉及高级官员的纪律处分程序方面经验丰富。
 -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纪律处分程序大致相同，各机构经常互助处理需要内部职能部门回避的敏感纪律处分案件。然而，至于可提供多少支持，取决于实际能力。
46. 如附件 4 建议的初步程序所示，请成员就以下问题提供指导：
- a) 应由粮农组织治理机构执行纪律程序，还是应新建一个特别机制？
 - b) 若设立特别机制，并由大会授权，则该如何组建？
 - c) 若设立特别机制，应授权其做出最终决定，还是只负责向大会提出建议？
 - d) 应由哪个机构向纪律处分程序实施机构提供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法律和程序方面的建议？

C. 报告和披露指控相关信息

47. 鉴于总干事需要对大会和理事会负责，因此需要适当地向这两个机构报告和披露信息，但同时也要平衡兼顾上文第 III 部分所述谨慎义务和无罪推定原则。
48. 要披露的信息量、披露对象和披露时机也是上文第 11 段所述防止滥用特别程序的重要考虑因素。
49. 内部程序涉及职工的，不会向其主管人员全盘通报正在进行的调查；而是严格按照“非必要不披露”原则进行情况披露。例如，仅通报他们开展管理工作所需知晓的信息。在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进行期间，会特别注意坚持无罪推定原则，维护职工的尊严和声誉。
50. 成员不妨考虑是否、何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向成员通报指控。考虑到上述原则，成员可决定通报在初审结束时，或调查结束时进行。在决定何时披露相关信息时，成员需要考虑纪律程序执行机制。

VII. 下一步工作

51. 除了特定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之外，根据非正式分发初步程序（见第 7 段）后收到的建议和意见，还需要考虑其他事项，包括调查和/或纪律处分程序期间的特

休假规定、纪律处分措施的可能范围、相关活动的预算分配（如成员决定由谁从法律、调查和行政角度支持这些程序）。

52. 如前所述，若要通过处理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指控的程序，可能需要修正若干份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咨询委员会《职责范围》、《监察长办公室章程》、粮农组织《调查准则》、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决议中的标准条款、总干事与粮农组织签订的合同、《职工条例和手册》中有关调查和纪律问题的章节、有关骚扰、欺诈和腐败的政策，举报人保护政策等等。然而，在具体确定相关文书并提出修正意见之前，需要成员就本文件确定的初步程序内容作出决定。此外，为了通过这些程序，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文件》的内容？希望成员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53. 待获得所请求的指导后，将制定具体的文本建议，供成员审查。

职工调查标准程序

监察长办公室收到投诉

受理

剔除明显构成垃圾信息、诈骗，或空泛抱怨的投诉，评估每项投诉从表面上看是否陈述属于监察长办公室调查权限内的不当行为，并确定哪些案件可由粮农组织其他办公室更高效、更有效地处理。

监察长办公室决定结案或移交案件

监察长办公室
开展初审

初审

收集、保存、获取、评估基本证据，确定是否有正当理由进行调查。

监察长办公室决定结案（如因证据不足、毫无根据、移交其他办公室，或撤诉）

监察长办公室
决定启动调查

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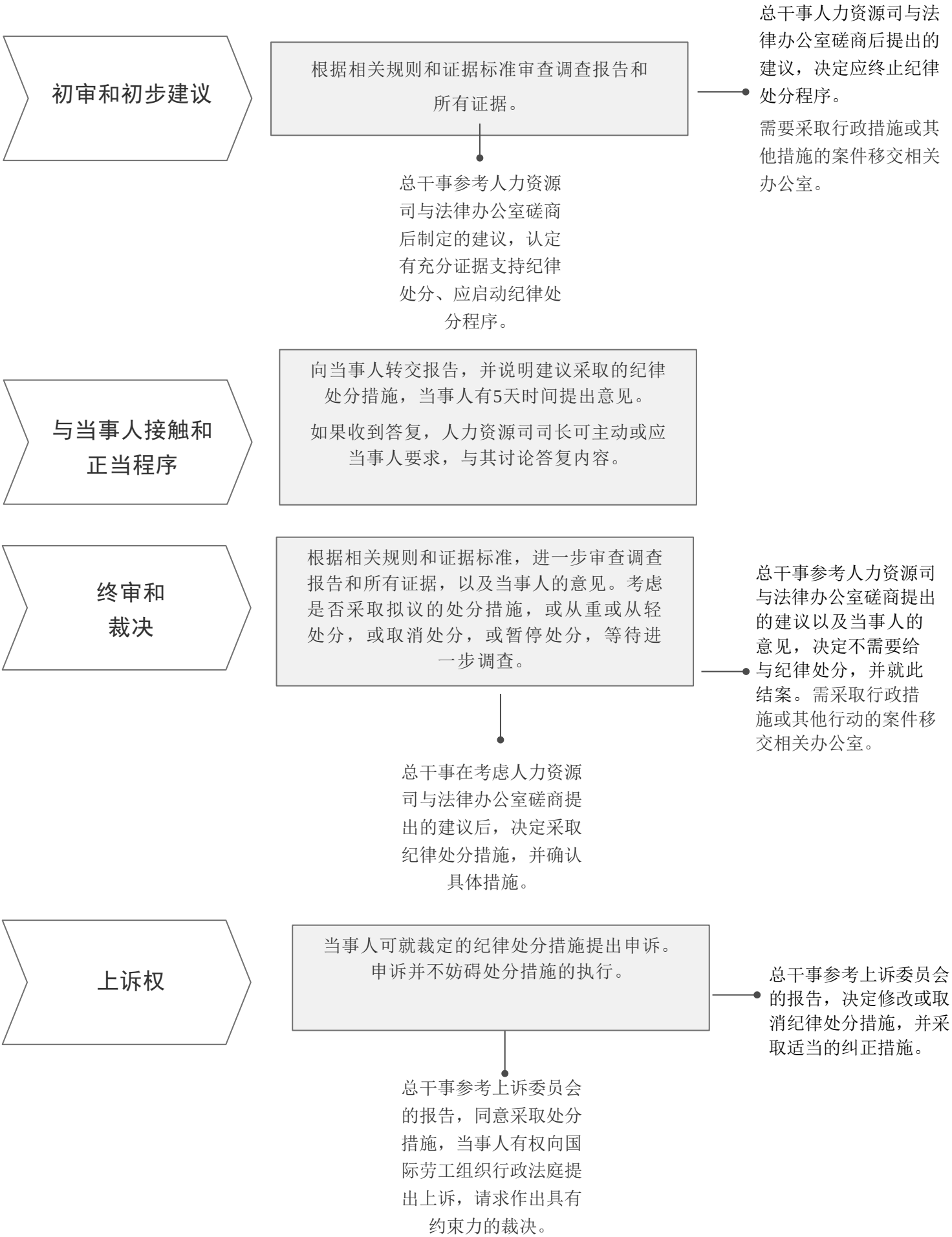
收集所有可合理获取的证据（有罪证据或无罪证据），以确定实质性事实；就有争议的指控得出结论；提出建议，便于本组织决定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这一过程包括与当事人和证人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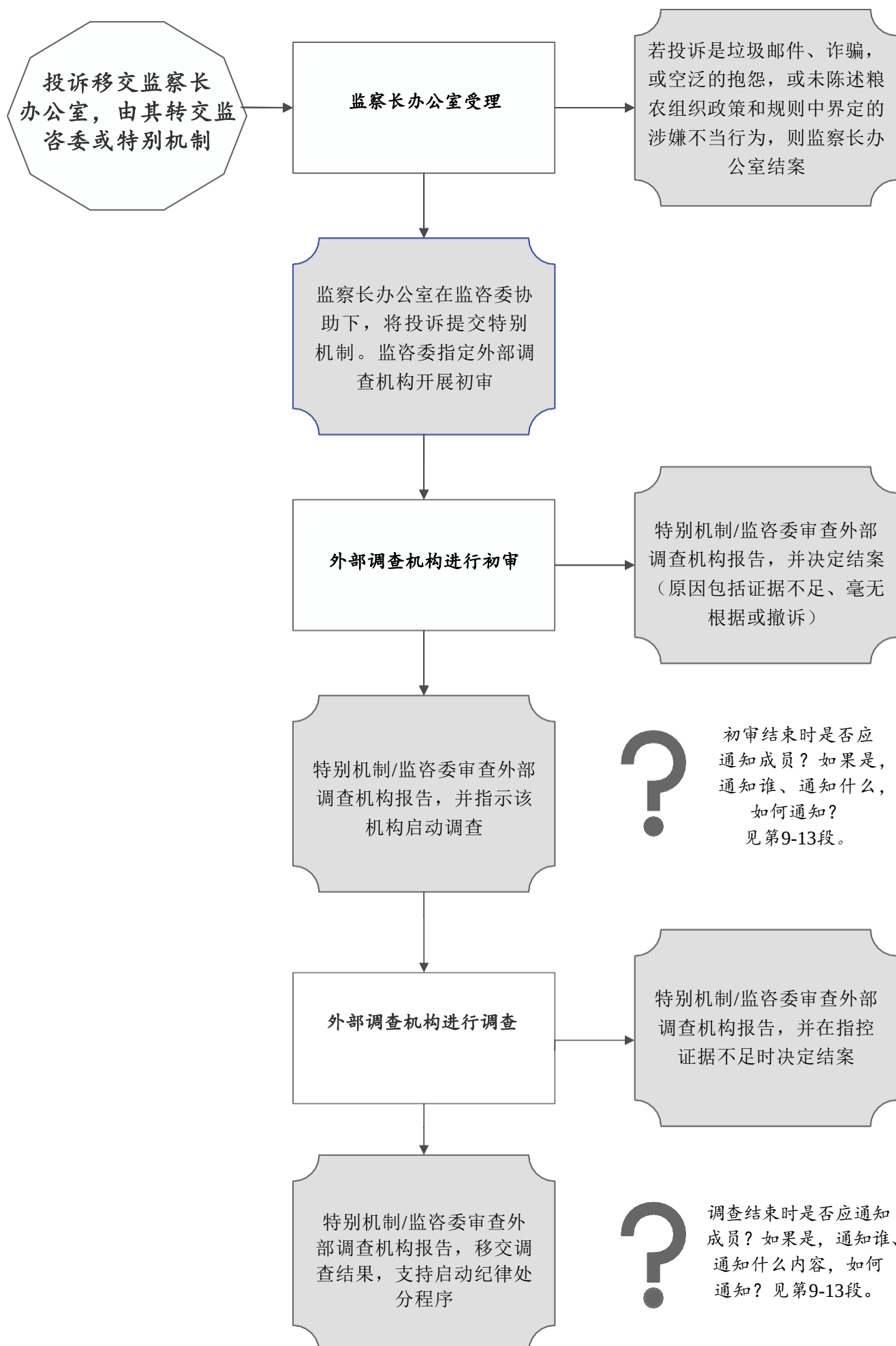
监察长办公室认定指控证据不足

监察长办公室认定指控属实后，编写调查报告，概述事实调查结果，并公布分析结论，以支持监察长办公室的结论和建议。报告提交总干事审查定夺。

提交调查结论，供决定是否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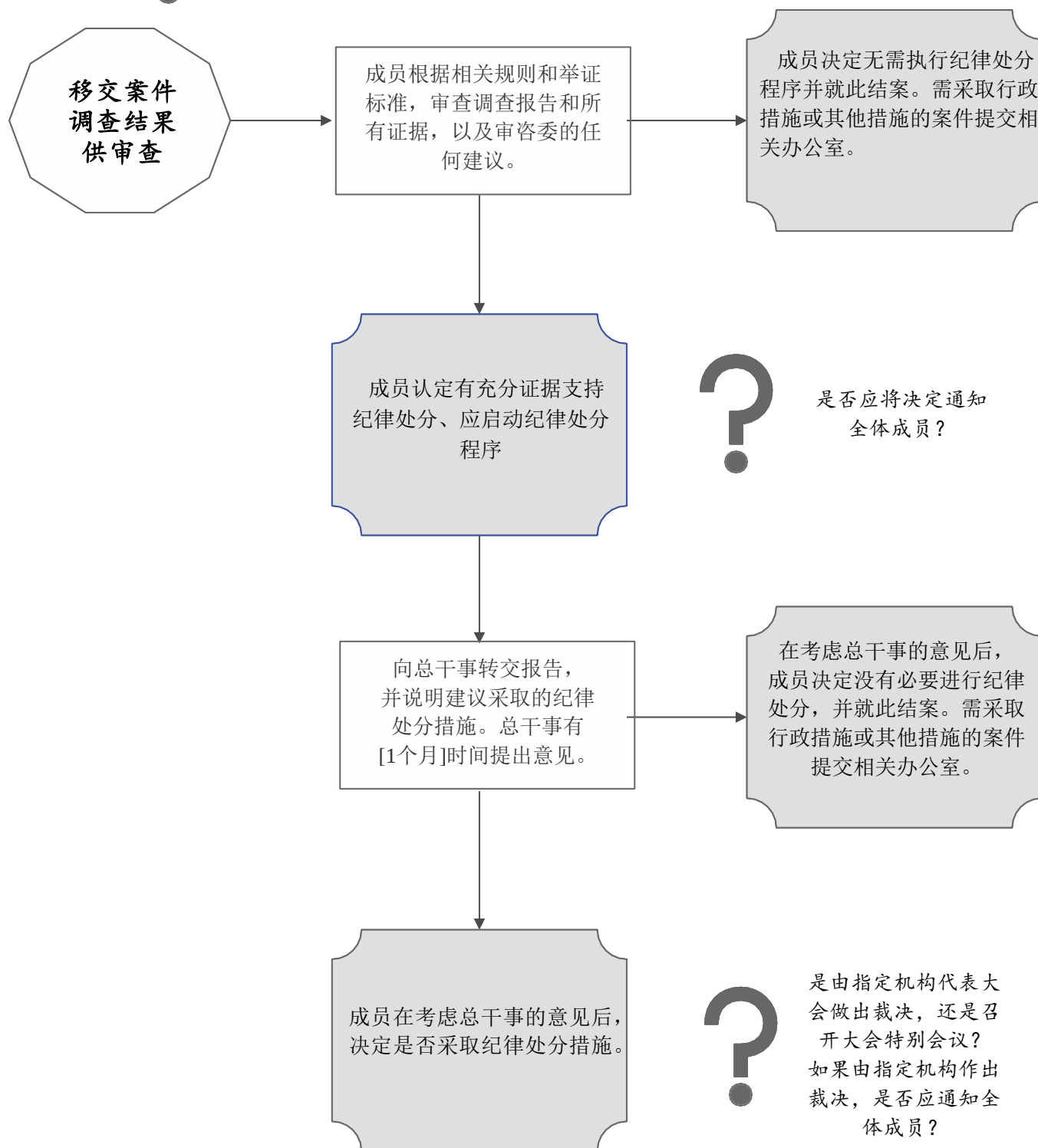
职工纪律处分标准程序







成员应如何参与纪律处分程序？见第9-13段和第38-42段。
下文所述“成员”是指由成员选出，负责执行纪律处分程序的机构。在此过程中，谁应协助成员？



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应为“终局裁决”，总干事有权直接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申诉并不妨碍处分措施的执行。